

汤■名下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 1585 弄 31 号 602 室的房产。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汤■、何■、汤■、汤■名下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 1585 弄 31 号 602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郝颖
审 判 员 夏一
审 判 员 张存良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王雁云